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彥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9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彥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LJ-5789」號車牌貳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車牌1面」之記載均更正為「車牌2面」；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參考）。是核被告莊彥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如附件所載，自民國113年4月18日某時起，至同年7月12日為警查獲時止，駕駛如附件所示懸掛偽造車牌之自小客車上路而行使之，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本案犯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四)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LJ-5789」號車牌2面，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996號

02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莊彥韋明知偽造之汽車車牌不得懸掛於汽車上使用，竟於民
06 國113年4月18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
07 書之犯意，未經監理機關之許可，逕自將網路購得經偽造之
08 「ALJ-5789」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真正車牌00
09 0-0000，於113年4月17日因違規吊扣牌照繳回），足以生損
10 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牌號管理正確性。嗣於113年7月12日23
11 時4分許，莊彥韋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ALJ-5789」之自
12 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前鎮區一心一路近和平二路路口
13 之路檢點，經警攔查而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
14 牌1面。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莊彥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8 此外，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
19 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113年8月27日出
20 具之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3160600號函文暨其所附之鑑定
21 資料、對話記錄各1份、扣案之偽造車牌1面、車輛詳細資料
22 報表2份、刑案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5 書罪嫌。被告自113年4月18日某時許起，將偽造之車牌掛在
26 上開汽車並行使之，直至113年7月12日23時4分許為警察查
27 獲止，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
28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
29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蕭琬頤